

收文 113年4月16日
113-030號

苗栗縣政府 函

367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4
號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蔣艾庭
電話：037-559364
傳真：037-326185
電子郵件：chiang0717@ems.miaoli.gov.tw楊-育傑
吳子華

受文者：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商工字第1130076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3年度「第33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活動計畫」申請須知1份，惠請協助宣導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113年4月3日國磐字第113020006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為經濟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共同辦理，希望選拔出經營穩健殷實，在各方面均有卓越表現，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之中小企業給予公開表揚。
- 三、本案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27日受理報告，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本選拔活動訊息，申請書表請逕洽計畫網站下載，網址 <https://www.sme.gov.tw/smeaward/>。

正本：苗栗縣工業會、苗栗縣商業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人、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人、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

副本：

縣長鍾東錦

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6樓

承辦人：林明怡

電話：02-23660812#154

傳真：02-23675952

電子信箱：karen_lin@nasme.org.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國磐字第1130200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674422_113A200287_1_03183939029.jpg、2674422_113A200287_2_03183939029.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第33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活動計畫」申請資訊，惠請協助廣為宣傳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為經濟部、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共同辦理。
- 二、中小企業為國家經濟磐石，為激勵中小企業升級及發展，特舉辦旨揭活動，希望選拔出經營穩健殷實，在各方面均有卓越表現，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之中小企業給予公開表揚。
- 三、本案自即日起至5月27日(一)止受理報名，請踴躍推薦並鼓勵符合申請資格且各項管理制度及表現傑出之中小企業參加。
- 四、敬請貴單位協助於所屬網站放置本選拔活動訊息，申請須知和宣傳海報請參閱附件，其他詳細資訊請逕洽計畫網站，網址：<https://www.sme.gov.tw/smeaward/>。

正本：

各銀行總行、聯輔基金會及相關機構團體、各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各縣市工業策進會、各縣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經濟發展局、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各縣市中小企業協會、經濟部工業區管

工商科

113/04/05



理局、全國各工商團體、經濟部各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
副本：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電 2024/04/05 文
交 11:37:30 章

裝

訂

線



磐石

2024
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

第33屆 國家磐石獎

*National Award of
Outstanding SMEs*



參選資格

- 一、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經常僱用員工數之計算基準：民國112年4月至113年3月之勞保平均人數)。
- 二、成立時間在5年(含)以上(民國108年5月26日前成立者)，且近5年未獲本獎項者。
- 三、最近3年(民國110-112年)其中2年稅前稅後均獲利，且最近1年(112年)無累積虧損者。
- 四、企業負責人須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五、申請企業如有發生重大爭議事件不得參選。

申請作業

- 一、線上申請：<https://naosme.nasme.org.tw>
- 二、收件截止時間：即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7日(一)止
- 三、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官網：<https://www.sme.gov.tw/smeaward/>

聯絡窗口

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

電話：02-2366-0812分機154林小姐 / 152盧小姐

E-mail：karen_lin@nasme.org.tw / irene_lu@nasme.org.tw



國家磐石獎官網



線上申請

(二) 評審標準與內容：

1. 企業經營績效評估：佔總分70%

項目	權重	內容說明
整體管理 制度	25%	◆經營理念、願景、目標與行動計畫 ◆組織架構及管理制度之運作說明 ◆企業文化塑造與實施 ◆營運流程管理 (含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人力與生產力、資訊系統與網路(運轉、管理、數位轉型、供應鏈、網路管理)及環境管理情形、取得相關認證(如正字標記、ISO標準、節能標章等))
創新策略	20%	◆研發投入與管理(如創新經營模式、革新制度、生產與作業流程之改善、創新商品/服務/技術、導入新商業應用技術及營運技術等) ◆創新績效(如專利和商品、技術及應用、產品(服務)、流程、組織或營運模式之運轉及其衍生效益)
行銷策略	20%	◆市場地位(含前段市場佔有率發展、社區互動的關係) ◆顧客與市場發展(如產品、技術服務、商品(服務)與市場行銷策略等) ◆自有品牌運用及促進產業投資之影響力
人才發展	20%	◆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策略(包含員工教育訓練、後進人員育、勞資關係、員工福利、知識管理) ◆企業人才發展與企業策略性目標、績效之連結
永續經營	15%	◆學習管理理念與作法 ◆環保與工(公)安衛生重大經營缺失情況 ◆顧客關係與商業管理 ◆性別平等及友善職場環境落實程度 ◆國際政府及國際(如綠色能源、使用電子發票、實施員工訓練分紅制度等)

2. 財務狀況：佔總分30%

項目	內容說明
白有資本率、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營業利益率、稅後純益率、應收帳項週轉率、淨值報酬率、總資產週轉率、營收成長率等9項	財務評估係依據企業提供之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資料，就償還能力、財務結構、獲利能力、經營效能和企業資產等相關因素計算各項財務比率，並與其各別同業標準相較後，綜合彙計評分

十二、頒獎表揚

- (一) 頒獎典禮預計於本(113)年11月份舉行，將邀請政府高階首長頒發並頒發獎牌及獎狀
- (二) 拜會政府首長，以肯定當選企業之經營成就和政府對中小企業之重視
- (三) 發行數位得獎專輯
- (四) 舉辦當選企業成功經驗發表會及實地觀摩，詳實介紹得獎企業成長、奮鬥歷程及經驗，以勵發企業成功模式

十三、得獎企業之義務

- (一) 得獎企業有配合提供專題、得獎影片所需題材、發表企業經營成功經驗、參加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聯合會暨石碇聯誼委員會、參與相關獎項宣傳等相關活動之義務
- (二) 得獎企業應配合主辦部中小及新創企業輔導計畫之輔導導師，提供必要之諮詢及協助，並提供必要之諮詢及協助，並提供必要之諮詢及協助
- (三) 得獎企業應配合主辦部中小及新創企業輔導計畫之輔導導師，提供必要之諮詢及協助，並提供必要之諮詢及協助

申請須知

報名期限 | 即日起至113年5月27日止

第33屆國家磐石獎——申請須知

一、依據

本須知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作業要點」訂定

二、目的

中小企業為國家經濟基石，為激勵中小企業升級及發展，選拔經營穩健優質，在各方面均表卓越，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之中小企業給予公開表揚

三、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四、執行單位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五、協辦單位

國家中小企業基金會

六、參選資格

- (一) 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經常僱用員工數之計算基準：民國112年4月至113年3月之勞保平均人數)
- (二) 成立時間在5年(含)以上(民國108年5月26日前成立者)，且近5年未獲本獎項者
- (三) 最近3年(民國110-112年)其中2年稅前稅後均獲利，且最近1年(112年)無累積虧損者
- (四) 企業負責人須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五) 申請企業如有下列事項，不得參選
 1. 於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同一法條，處分達3次以上或經移送判刑確定者
 2. 企業或其負責人自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或本獎項形象者
 3. 企業屬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七、表揚名額

表揚以12家企業為原則，惟實際當選家數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八、參選方式

- (一) 參選者必須由工商及社會團體、金融及學術研究機構、中小企業輔導機構、政府機關或磐石獎聯誼委員會推薦，並填具推薦書方予受理
- (二) 同一企業於同年度僅能擇一參選國家磐石獎或小巨人獎；若重複申請者，則以國家磐石獎參選為主

九、申請作業

- (一) 線上申請網站
- (二) 申請文件上傳：
 1. 企業簡歷表
 2. 自我檢核表



線上申請網站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 推薦書(推薦機構資料、推薦理由及事蹟)
5. 企業經營績效說明書
6. 企業登記資料、董監事名冊
7. 企業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8. 製造業請加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製造業之廠房面積及電力容量，除如未達「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動態規定標準」，第2條規定之規定者外，

9. 最近3年(民國110-112年)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其中112年需完整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正本

※ 若110及111年與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應附第10項之財務資料即可

10. 最近3年(民國110-11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需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11. 民國113年國稅局核發之無違章欠稅證明文件

12. 最近12個月(民國112年4月至113年3月)勞保局長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和投保人數資料

13. 其他事蹟證明相關文件影本(如品質認證證明書、獎項紀錄等)

14. 相關照片電子檔4-5張(含企業大門、辦公室全景、生產作業、產品等)

(三) 收件截止時間：即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7日(一)止

十、聯絡窗口

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

電話：02-2366-0812分機154林小姐/152盧小姐/117王小姐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5號5樓

官網：<https://www.sme.gov.tw/smeaward/>

十一、評審作業

(一) 評審程序分資格審查、初審實訪、決審三階段進行

1. 資格審查：由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針對申請企業資料進行基本資料審查和資格確認，缺件者應於期限內補件完成，逾期則視為資格不符

2. 初審實訪：由具專業素養和代表性之專家學者擔任本階段委員進行實訪，評估企業經營績效和財務狀況，建議進入第二階段實訪企業名單

- (2) 第二階段：本階段委員依據實地訪查和政府的相關徵信調查等狀況進行審查，並決定入圍決賽企業；入圍本階段之企業，應提供近一個月企業和金融機構往來之債、票信資料

3. 決審：由政府首長及工商企業領袖擔任決審委員，依據入圍決賽企業之書面及初審實訪評核資料進行評審，並決定得獎企業



國家磐石獎官網